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

(2019年11月)

(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)

序号	原规则	修订后规则
1	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,其中职工代表1人。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	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,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。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2	第四条 具有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情形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。 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	第四条 具有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情形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。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、委派监事的,该选举、委派无效。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,公司解除其职务。 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3	第十一条 定期监事会议于每营业年度半年终了时召开一次。临时监事会议于必要时随时召开。	第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除拟对上述内容进行修订外,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内容不变。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1月20日